



410508S-2023

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谷嗨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PG 0001S-2023

石磨五谷杂粮粉及其制品

2023-03-23 发布

2023-03-23 实施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谷嗨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谷嗨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樊刚。

H N
Q B

石磨五谷杂粮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磨五谷杂粮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麦、高粱、红米、黑米、紫米、芸豆、藜麦米（白藜麦米、红藜麦米、黑藜麦米、黄藜麦米）、小米、黑小米、红谷小米、黄小米、白小米、绿小米、红小豆、黄豆、绿豆、黑豆、芡实、荞麦、薏米、黑香米、燕麦（莠麦）、玉米、红香米、青稞、扁豆、豇豆、红扁豆、糯米、豌豆、黄米、大麦、小麦胚、紫薯、大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小麦、山药片、莲子、南瓜籽仁、芋头、南瓜丁、红枣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粉碎、石磨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山药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籽仁粉、芋头粉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红枣粉、西米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莲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再经调配混合或不混合、单一包装或组合包装加工而成非即食的石磨五谷杂粮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：单一型石磨五谷杂粮粉、混合型石磨五谷杂粮粉、石磨五谷杂粮粉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黑麦、紫米、芸豆、黑小米、红谷小米、黄小米、白小米、绿小米、芡实、薏米、黑香米、红香米、扁豆、豇豆、红扁豆、糯米、黄米、大麦、紫薯、红薯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红米应符合 LS/T 327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燕麦（莠麦）应符合 LS/T 32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5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6 小麦胚应符合 LS/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7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8 山药片、芋头、南瓜丁、山药粉、百合粉、芋头粉、红枣粉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莲子粉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同时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19 南瓜籽仁、南瓜籽仁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0 白芝麻、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1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
2.1.22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23 西米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至颗粒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，熟制后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具有的颜色	
滋味和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4.5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 2.2	GB 5009.4
粗细度（通过 CB30 号筛筛上留存率），%	≤ 15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（以湿基，KOH 计），mg/100g	≤ 80	GB/T 5510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（除石磨大米粉、石磨糙米粉之外的其他的产品）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0.2（石磨大米粉）	GB 5009.11
	0.35（石磨糙米粉）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
铬(以 Cr 计),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六六六,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mg/kg	≤	0.05	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^a , 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 ^a , μg/kg	≤	60	GB 5009.209
单宁 ^b 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≤	0.3	GB/T 15686
注 1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			
注 2: a 指标仅适用于主要原料中使用玉米、大麦、小麦胚、黑麦、青稞的产品;			
注 3: b 指标仅适用于主要原料中使用高粱的产品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要求

应符合 GB 13122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麦、高粱、红米、黑米、紫米、芸豆、藜麦米（白藜麦米、红藜麦米、黑藜麦米、黄藜麦米）、小米、黑小米、红谷小米、黄小米、白小米、绿小米、红小豆、黄豆、绿豆、黑豆、芡实、荞麦、薏米、黑香米、燕麦（筱麦）、玉米、红香米、青稞、扁豆、豇豆、红扁豆、糯米、豌豆、黄米、大麦、小麦胚、紫薯、大米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小麦、山药片、莲子、南瓜籽仁、芋头、南瓜丁、红枣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粉碎、石磨粉碎，添加或不添加山药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籽仁粉、芋头粉、白芝麻、黑芝麻、红枣粉、西米、菠菜粉、南瓜粉、莲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再经调配混合或不混合、单一包装或组合包装加工而成非即食的石磨五谷杂粮粉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谷嗨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